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109 年 10 月)

主 辦 單 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5 樓)

承 辦 單 位：各委辦訓練機構 (詳見本簡章)

報 名 諮 詢：請逕向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 班 查 詢 網 址：<https://www.epa.gov.tw/training/>

##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本年度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 ([https:// www.epa.gov.tw/training/](https://www.epa.gov.tw/training/)—點選中文版—(新)環保證照訓練—開班訊息)查詢。
2. 網路線上報名者，報名後仍應將書面報名表正本1式2份(參訓資格請參考簡章上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逕寄至欲參訓之訓練機構(如第六項表列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並完成繳費手續者為順序，額滿時直接順延至同一訓練機構下一班期，毋須重新報名。
3. 不符合參訓資格規定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4. 報名者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須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5.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學科測驗，為利學員掌握測驗重點及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已將全部課程建置練習題附解答，登載於網頁供學員參閱練習，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網站下載 (<https://www.epa.gov.tw/training/>—點選中文版—(新)環保證照訓練—練習題)。

## 學員常見問題

1. 結業證明書需向當時進修學校洽辦換領資格證明書，始得據以報名各相關訓練。
2. 各級學校肄業生（即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學歷之認定，均以前一級學校畢業認定，如僅修畢大學 3 年學程肄業，以具高中畢業學歷認定；五專 5 年級尚未畢業者，認定為國中畢業。惟若另有取得教育部鑑定具備任何等級學校畢業證明，取具之證明認定之。
3. 持有國外學歷者，需將國外學歷證（明）書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國內公證人認證。
4. “技師證書”係指經考試院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考及格，依技師法請領之技師證書，非指依技術士技能檢定所取得之甲、乙、丙級化工或化學技術士。
5. 可採認工作經驗年資累計：
  - (1)報名參加環保證照訓練應具備之經歷，在不同之事業場所從事同類別之工作經驗可累計。
  - (2)如經驗累計未滿規定年限，應俟經歷期滿後再報名參加訓練。
6. 各項證照訓練係採不定期開班，均為額滿 40 人開班。有意願參訓者，可至網路查詢近期開班訊息，並直接洽詢訓練機構，將書面資料送達訓練機構，以利通知開班事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報名簡章

一、**訓練宗旨**：為協助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設置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有關環境用藥製造業廠區及製造場所之衛生管理、環境用藥製造現場督導工作、環境用藥販賣營運場所之安全衛生及防護管理、施藥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維護、管理之監督、施藥現場督導工作、污染緊急防治及協助清理復原管理工作，培訓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訓練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及「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三、**參訓資格**：摘錄自「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不符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後，仍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類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
製造業	<p>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9 條</p> <p>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農藝、園藝、食品之技師證書、獸醫師或藥師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藥學、植物病蟲害、昆蟲、植物病理、化學工程、化學、農業化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生命科學、<b>生物</b>、自然資源、公共衛生、應用化學、食品科學、土壤學、獸醫學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學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學科、系副學士以上非屬前款之學位證書，並具 1 年以上藥品製造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並具 2 年以上藥品製造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五、具 3 年以上藥品製造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販賣業	<p>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0 條</p> <p>一、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具 1 年以上藥品管理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三、具 3 年以上藥品管理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類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
病媒防治業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1 條 一、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學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並具 1 年以上病媒防治、清潔或消毒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並具 2 年以上病媒防治、清潔或消毒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四、具 3 年以上病媒防治、清潔或消毒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 四、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

##### (一) 製造業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補正類時數
01	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	6	6
02	環境有害生物概論	7	
03	環境用藥防治原理及特性	4	
04	環境用藥產品認識	2	
05	環境用藥製造、調配及作業管理	3	
06	環境用藥製造、販賣之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	2	
07	環境用藥使用中毒防護與急救	3	
總時數		27	6
費用		7,000	1,640

##### (二) 販賣業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補正類時數
01	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	6	6
02	環境有害生物概論	7	
03	環境用藥防治原理及特性	4	
04	環境用藥產品認識	2	
05	環境用藥製造、調配及作業管理	3	
06	環境用藥製造、販賣之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	2	
07	環境用藥使用中毒防護與急救	3	
總時數		27	6
費用		7,000	1,640

(三) 病媒防治業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補正類時數
01	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相關法規及實務	5	5
02	環境用藥簡介	4	
03	環境衛生用藥中毒一般急救與處理	2	
04	環境有害生物防治及施作計畫設計	2	
05	施藥器材之使用 (含實作)	8	
06	蚊蟲之管理	3	
07	蠅類之管理	2	
08	蟑螂之管理	3	
09	跳蚤之管理	3	
10	鼠類之管理	3	
11	白蟻之管理	2	
12	螞蟻及入侵紅火蟻之管理	3	
13	其他環境害蟲之管理	5	
	總時數	45	5
	費用	10,300	1,230

(四) 病媒防治技術員換領專業技術人員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01	環境用藥簡介	4
02	環境衛生用藥中毒一般急救與處理	2
03	環境有害生物防治及施作計畫設計	2
04	施藥器材之使用 (不含實作)	4
	總時數	12
	費用	2,800

五、訓練費用：

- (一) 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訓練所需費用由辦理訓練之機構核實收取。
- (二) 本訓練費用每人收費如上項所列 (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俟訓練機構通知後，逕向該機構繳交。
- (三) 再訓練 (重修) 費用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 300 元，由訓練機構依訓練總時數按比例核實收取。



## 六、訓練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淡江大學 (推廣教育處)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淡江大 學臺北校園	(02)23216320 轉 8869	(02)23214036
東海大學 (推廣部)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四段 1727 號	(04)23593660	(04)23590876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環境醫學研究所)	臺南市勝利路 138 號成 大醫院門診大樓 8 樓	(06)2353535 轉 5573	(06)2752484

※ 淡江大學有開辦夜間班，惟實際開班情形依多數學員報名需求而定。

## 七、報名手續：

(一) 請將報名表 1 式 2 份，併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寄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其中：

### 1. 學歷證明文件：

- (1)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 (2) 若為外國學歷證明文件，應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附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2. 工作經驗證明及相關佐證文件：(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款其中之一者得免附)

- (1) 工作經驗證明(應檢附正本)限使用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制式格式(可以 A4 紙影印使用)，不同服務機構，應分別開具證明，工作內容應依所從事之工作內容據實填寫，並加蓋事業公司章戳及負責人或事業代表人之印章。
- (2) 足以佐證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符合基本工資)等相關文件。
- (3) 出具工作經驗證明事業許可證、工廠登記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 (4) 未經合法登記之事業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概不予採認。

(二) 報名請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9、10 及 11 條規定之資格(參考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自行填寫參訓班別並向所選填之訓練機構報名及繳費。學、經歷條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請勿報名，即使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 (三) 當選填之訓練機構滿 40 人時，訓練機構即通知學員報到參訓，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機構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 (四) 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久不能開班，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協調北、中、南三區機動調整彙集「同區域」學員參訓成班。
- (五) 密集班係利用週一至週五之日間上課；週末班利用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實習相關課程必須安排於日間上班時間上課。
- (六) 查詢報名情形請逕向所報名之訓練機構洽詢；如有學、經歷認定之疑義，亦可洽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電話：(03)4020789 轉 602~607。

####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 (一) 參訓學員結訓後應即參加當期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統一辦理之測驗，測驗地點採分區集中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試題類型除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共分筆試測驗及實作測驗 2 類，其餘（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為筆試測驗。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請學員利用本署網站 (<https://oaout.epa.gov.tw/law/>) 查閱最新公告法規。
- (二) 訓練測驗期程請逕上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網址：<https://www.epa.gov.tw/training/>）公布之「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查詢（點選中文版→環保證照訓練→測驗訊息→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
- (三) 各測驗科目之練習題亦可至上列網址查詢下載參閱。應試作答一律以書面教材為準，所提供之練習題，屬輔助參考性質。
- (四) 各科目之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方認定為訓練及格。
- (五) 實作測驗時間原則每位學員約 20 至 24 分鐘分三區進行，依序自第一區至第三區測驗，實作測驗三區分數分別以 100 計算，三區分數均高於 60 者，以各區分數乘以權重後合計為測驗成績；惟有任一分區分數若低於 60 者，實作測驗成績以不及格論。
- (六) 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但以 2 次為限，惟不得分次、分科目（含學科及實作）。需補考者，得於結訓日起 1 年內至原訓練機構（亦可請原訓練機構協助安排至其他訓練機構）參加測驗，並應於測驗日 45 日前主動向原訓練機構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 (七) 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八) 當次測驗之成績，學員可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網址：<https://www.epa.gov.tw/training/>—中文版—(新)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訊息—測驗成績查詢) 查詢成績；學員對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自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下載或向訓練機構索取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填妥後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至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複查，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九) 自結訓日起算超過 1 年未完成測驗（包括 2 次補考），視為放棄補考機會，不得再參加測驗；惟入伍服役或重大傷殘疾病住院達 2 個月以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且經申請核准在案者，始可展延補考期限。
- (十) 補考病媒實作測驗學員可向原機構報名上施藥器材之使用課程，並繳費 500 元。
- (十一) 測驗科目、涵蓋課程名稱、題型及測驗時間如下表：

1.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舊制課程參訓學員之測驗科目

訓練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製造業	1. 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	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	選擇題	50 分鐘
	2. 病媒害蟲概論暨用藥介紹、防治原理、安全防護及中毒急救	(1) 病媒害蟲概論、環境用藥防治原理及特性 (2) 環境用藥介紹、使用防護及中毒與急救	選擇題	40 分鐘
	3. 環境用藥製造、調配及作業管理（含緊急應變措施）	環境用藥製造、調配及作業管理（含緊急應變措施）	選擇題	40 分鐘
販賣業	1. 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	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	選擇題	50 分鐘
	2. 病媒害蟲概論暨用藥介紹、防治原理、安全防護及中毒急救	(1) 病媒害蟲概論、環境用藥防治原理及特性 (2) 環境用藥介紹、使用防護及中毒與急救	選擇題	40 分鐘
	3. 環境用藥製造、調配及作業管理（含緊急應變措施）	不測驗		
病媒防治業	1. 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相關法規及實務	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相關法規及實務	選擇題	50 分鐘
	2. 環境用藥介紹、安全防護及中毒急救暨施工計畫設計及器材操作	(1) 環境用藥介紹、使用防護及中毒與急救 (2) 病媒防治及施工計畫	選擇題	40 分鐘

訓練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維護及噴灑技術	設計暨用藥器材使用、操作、維護及噴灑技術(含實作)		
	3. 病媒種類、生態及防治實務概論	病媒種類、生態及防治實務概論	選擇題	40分鐘
	4. 病媒種類鑑定(圖片)及噴藥濃度配製計算測驗		填充題 計算題	40分鐘
	5. 噴藥器材實作(術科)		現場實作	
病媒防治技術員 換領專業技術員	環境用藥介紹、安全防護及中毒急救暨施工計畫設計及器材操作維護及噴灑技術	(1) 環境用藥介紹、使用防護及中毒與急救 (2) 病媒防治及施工計畫設計暨用藥器材使用、操作、維護及噴灑技術(不含實作)	選擇題	40分鐘

## 2. 109年10月1日起新制課程參訓學員之測驗科目

訓練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製造業	1. 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	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	選擇題	50分鐘
	2. 環境有害生物概論暨環境用藥產品認識、防治原理及特性、使用中毒防護與急救	(1) 環境有害生物概論 (2) 環境用藥防治原理及特性 (3) 環境用藥產品認識 (4) 環境用藥使用中毒防護與急救	選擇題	40分鐘
	3. 環境用藥製造、調配及作業管理、緊急應變措施	(1) 環境用藥製造、調配及作業管理 (2) 環境用藥製造、販賣之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	選擇題	40分鐘
販賣業	1. 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	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	選擇題	50分鐘
	2. 環境有害生物概論暨環境用藥產品認識、防治原理及特性、使用中毒防護與急救	(1) 環境有害生物概論 (2) 環境用藥防治原理及特性 (3) 環境用藥產品認識	選擇題	40分鐘

訓練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4) 環境用藥使用中毒防護與急救		
	3. 環境用藥製造、調配及作業管理、緊急應變措施	不測驗		
病媒防治業	1. 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相關法規及實務	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相關法規及實務	選擇題	50 分鐘
	2. 環境用藥簡介、中毒一般急救與處理暨有害生物防治及施作計畫設計及噴藥濃度配製計算測驗	(1) 環境用藥簡介 (2) 環境衛生用藥中毒一般急救與處理 (3) 有害生物防治及施作計畫設計 (4) 施藥器材之使用	選擇題 計算題	40 分鐘
	3. 病媒之管理	(1) 蚊蟲之管理 (2) 蠅類之管理 (3) 蟑螂之管理 (4) 跳蚤之管理 (5) 鼠類之管理 (6) 白蟻之管理 (7) 螞蟻及入侵紅火蟻之管理 (8) 其他環境害蟲之管理	選擇題	40 分鐘
	4. 施藥器材之使用 (實作)	現場實作		
病媒防治技術員換領專業技術員	環境用藥簡介、中毒一般急救與處理暨有害生物防治及施作計畫設計及噴藥濃度配製計算測驗	(1) 環境用藥簡介 (2) 環境衛生用藥中毒一般急救與處理 (3) 有害生物防治及施作計畫設計 (4) 施藥器材之使用	選擇題 計算題	40 分鐘

## 九、測驗規定：

### (一) 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

1. 應考人應於每節測驗開始後依座號就座，除應試當天表訂該項測驗第一節得於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並於各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方能出場。
2.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 (學員證) 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測驗卷及答案卡之類別、級別及科目

- 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應考人作答時答案卡應使用 2B 鉛筆應試，其他一律使用原子筆及鋼珠筆。
  4.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5. 訓練測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扣考，其餘各科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以不及格論，並須重新報名參訓：
    - (1) 冒名頂替者。
    - (2) 互換座位或試卷、答案卡者。
    - (3)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4) 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
    - (5)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 (6) 不繳交試卷、答案卡或試題者。
    - (7)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物件、場所刻畫或書寫、錄製或記錄有關測驗資料者。
    -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6. 未書寫或寫錯學號者，該科以零分計。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1)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 (2) 測驗時間終止，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8.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 (1)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 (2)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不聽勸導者。
    - (3) 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 (4) 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
  9.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 (1) 污損測驗卷者。
    - (2)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



(3)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10. 學員參加學科測驗，如遇計算題型之試題可使用符合國家考試專用或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禁止攜帶具輸出、輸入、記憶功能者入場使用。

(二) 測驗當日若遇颱風來襲，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 十、合格證書之申請：測驗及格後可採郵寄、現場或線上等方式領證

(一) 採郵寄方式或親自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領，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合格證書申請表（可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下載）。
2. 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如親自領證者，得現場繳納；以郵寄領證者，請擇下列一種方式繳交證書費，並於收據存根（影本亦可）上註記申領人（參訓學員）姓名：
  - (1) 逕至郵局劃撥合格證書費（劃撥帳號：19318689、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2) 逕至 ATM 以申領人晶片金融卡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合格證書費（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碼 007、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帳號：28110090001），轉帳或匯款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
3. 含掛號回郵之 A4 信封 1 份（親自領證者不需檢附）。

(二) 線上領證：不需填寫紙本申請表，採信用卡或金融卡付費，費用為新臺幣 1,044 元整（含郵資 44 元），請至下列網址並點選 **線上領證繳款**：  
<https://record.epa.gov.tw/eptiweb/Voucher/wFrmLicPay.aspx>。

(三) 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核發所請領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四) 未於接獲訓練及格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若有變更時，應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訓練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就其變更部分補正參加訓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並以 1 次為限。

#### 十一、補正訓練規定：

- (一) 參加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合格者，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向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核發合格證書。
- (二)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應向訓練機構報名就變更部分參加補正訓練合格後始得申請。
- (三) 測驗科目、題型及測驗時間如下表：

##### 1. 製造業/販賣業：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	選擇題	50 分鐘

##### 2. 病媒防治業：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相關法規及實務	選擇題	50 分鐘

#### 十二、再訓練（重修）規定：

- (一) 參訓學員不及格科目未超過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重修：

訓練類別	得再訓練（重修）科目數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1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	1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1

- (二) 參訓學員完成第 2 次補考日（以參與測驗當月第 2 週之測驗日期為計算基準）起 3 個月內（含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得填具表格向原訓練機構申請再訓練（重修），再訓練（重修）及測驗各以 1 次為限，並應於 1 年內（以完成第 2 次補考結束日起算）完成再訓練（重修）及測驗。各訓練機構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後於適當班期開課時，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無故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登記者，或登記後經安排而未於期限報到參加訓練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參加再訓練（重修）之科目，學員上課期間不得請假，並應參加當期測驗，不得分科、分次辦理。測驗作業依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訓練及格認定及測驗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再申請補考；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再參加測驗。

- (四) 原病媒技術員換領專業技術人員或補正參訓學員經 2 補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再訓練（重修）。





## 工作經驗證明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身分證 字號	
服務起止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資 合計	年 月
職稱					
工作內容					
<p>1. 本公司（單位）確認本項證明所填資料確實無誤，本項證明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 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p> <p>服務單位名稱及蓋章： (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p> <p>負責人（或事業代表人）姓名及蓋章：</p> <p>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p> <p>開具日期： 年 月 日</p>					

※本工作經驗證明需為正本，連同報名表寄送參訓機構。

※上表如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或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本表可複製使用。